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溫111上易703字第111001187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汪文賢之111年12月20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6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、本院告知訴訟函文、111年7月29日民事答辯(一)狀繕本、本院111年8月3日及111年9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703號汪麗玲等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應送達汪文賢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庭

書記官 鄭淑昀



國
功
不
送

